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卫老龄函〔2023〕6号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扎实开展医养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体局：

为深入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发展，更好地满足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各县区按照《长治市卫健委、民政局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签约服务的通知》（长卫老龄发〔2020〕3号）要求、《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60号）精神和《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长治市民政局关于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签约合作工作的通知》（长卫老龄发〔2020〕3号）要求，积极开展了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健康服务签约工作，养老机构签约率达100%，为确保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进一步规范到位，现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医养签约工作机制

开展医养签约主要是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符合条件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和医养结合服务。要求开

展医养签约服务的医疗机构必须具有医疗资质，医护人员必须具有行医资质。已签约的养老机构，签约医疗机构要按照签约协议履行签约服务。对签约到期的养老机构和新建养老机构，各县区卫体局要加强与民政局沟通协作，共同发放告知书，参照《关于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签约合作工作的通知》

（长卫老龄〔2020〕3号）“医养签约合作协议书”，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对养老服务机构中特困老年人、城乡低保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无偿或低偿的优质便捷医疗卫生服务。

二、全面提升签约服务质量

实行医养签约，养老机构老年人对签约服务就有了新的期待。回应这些新的期待，就要大胆探索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通过签约、托管、派驻医护人员等多形式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就需要签约医疗机构结合现有医疗服务能力，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提供就医便利，确定签约服务内容；就要求签约医疗机构对签约养老机构内老年人有质有量完成签约协议内容，确保签约服务落到实处，不流于形式；就需要县区卫体局加强对签约医疗机构的有效监管，推动签约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进一步增强养老机构老年人看病就医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三、加强督导检查签约服务

为全面落实《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长治市民政局关于推

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签约合作工作的通知（长卫老龄发〔2020〕3号）精神，不断规范医养签约服务工作，着力满足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7月—11月，要求各县区卫体局组织人员对本县区签约养老机构中签约服务质量开展专项检查，市卫健委将进行督导抽查。检查内容包括：签约医疗机构是否具有医疗资质，医护人员是否持有行医资质；签订协议是否过期；签约的内容是否与医疗机构实际能力相符；是否开通绿色通道；是否完成签约协议内容；服务的具体时间、次数，是否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等，养老机构老年人对签约服务的满意度；工作中存在问题，今后工作建议。要求各县区卫体局于11月30日之前将专项检查情况上报市康养服务中心。

联系人：冯志伟 2088509

邮箱：czs11gz@163.com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7月5日

